

苗栗縣政府應用測量業務管理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國土測繪法第5、17、18、19條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3、8條與應用測量實施規則辦理。

貳、計畫緣起及背景：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內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另依據同法第17條規定，應用測量種類，包含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各項應用測量之適用範圍依據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3條至第10條規定。

依據同法第18條規定，機關辦理應用測量達一定規模或條件者，其測量計畫應送該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計畫者，亦同（第一項）；機關依前項測量計畫完成測量後，應於6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第二項）。

本府爰依國土測繪法第6條規定，業於99年8月12日以府地測字第0990147753號函示指定相關測繪業務之專責機關在案，其中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地政處。為使各應用測量主管機關(單位)確實依據相關規定送繳測繪成果，俾依據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18條暨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公

開資料供查詢及申請事宜，爰訂定本計畫。

參、計畫內容

(一) 適用本計畫之應用測量範圍

依據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18條第1項所稱一定規模或條件者，指機關辦理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控制點點數100點以上。
2. 起迄距離20公里以上。
3. 面積或範圍100公頃以上。
4. 成圖比例尺1000分之1以上且面積達50公頃以上。

符合前述條件之應用測量，辦理機關應依據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內容，訂定實施計畫，並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將其測量計畫送本府備查，其變更計畫者亦同（應用測量實施區域均在本縣轄區內者，測量計畫送本府審查；實施區域跨越本縣及其他縣市，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者，測量計畫送內政部審查）；完成測量後並應依據前條第2項規定，於6個月內將測量成果繳送本府。

(二) 測量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 辦理測量機關。
- 三、 計畫範圍及經費。
- 四、 計畫目的及依據。
- 五、 計畫期程。
- 六、 計畫內容及項目。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點之聯測、實施步驟：
 - 1. 聯測控制點。
 - 2. 實施細部測量。
 - 3. 調製測量成果。
- 七、 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
- 八、 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 九、 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
- 十、 計畫預期成果。

(三) 計畫應繳送測量成果如下：

- 一、 控制點成果。
- 二、 成果圖表。
- 三、 詮釋資料。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肆、辦理區域

本計畫之辦理區域為本縣轄區範圍內。

伍、計畫目標

建立苗栗縣應用測量成果資料庫，公開資料清冊供各界查詢及申請，以避免重複測繪之成本浪費，並實現國土測繪法「建立成果供需體系，達成測繪成果共享」之立法意旨。各界需應用建檔管理之應用測量成果時，應徵得各主辦機關同意或逕洽該機關提供。

陸、計畫時程

本計畫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並於奉核後發函各應用測量主管機關(單位)，請其確實依據國土測繪法相關法規辦理應用測量與成果繳送。

柒、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協辦單位：本縣各應用測量項目主管機關(單位)與各地政事務所。

捌、經費來源：

由本計畫各辦理單位年度相關預算與本府平均地權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期使本縣達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俾達測

量成果精度需求，並依規報送測量成果供本府建立並公開資料庫，提供各界查詢及申請，達成測繪成果資源共享之目的。